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八二二

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北京市

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，厂界非甲烷总烃及有组织废气排气口高度、
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国家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(DB16295(1996))和地方标准。

三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排入工业区污水站，污水站达标后

明渠随意设置外排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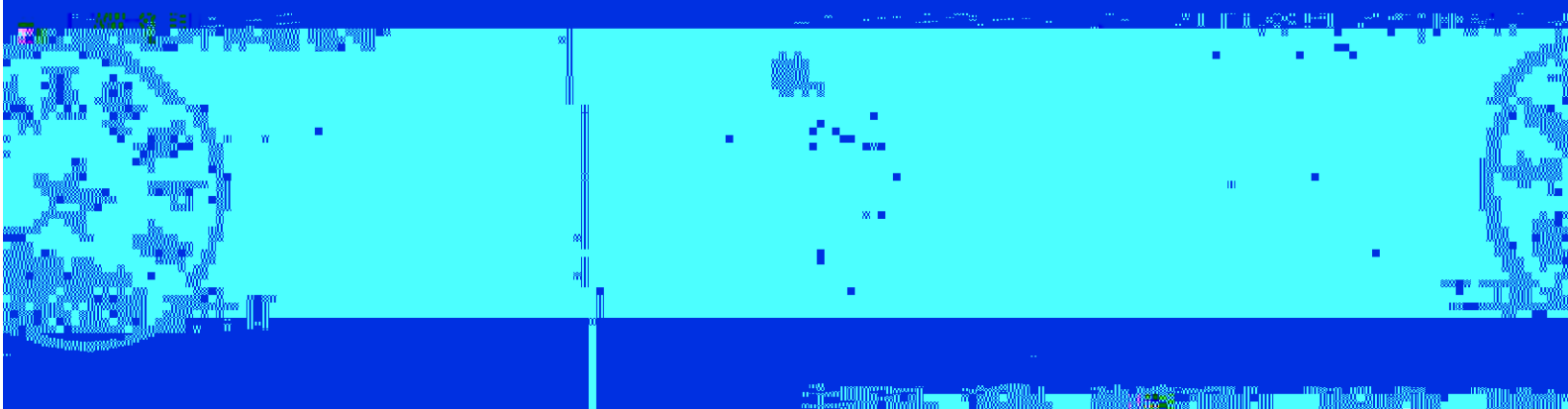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外售或委托有国家相关资质
的相应单位，其中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，应委托
有资质、外售单位委托有北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五、项目是符合环评要求的环境风险减缓措施，在事故

六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

七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

2-15



14-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

14-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

14-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

14-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

14-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